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周显政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信阳市防汛通讯总站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信阳仲裁委员会办公用房购置项目
	供应商名称: 信阳市前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该项目于2020年8月26日发布招标公告, 9月18日开标, 投标截止后, 投标人只有一家。经对招标文件和招标程序进行论证,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 招标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以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行审核前公示相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招标失败后, 符合专业或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家的, 采购人可以申请单一来源采购, 所以本项目适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业人员签字:	<p>周显政</p> <p>日期: 2020年10月10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